

不断改革创新，是教育发展的活力所在

杨银付

人民教育
2014.20
PEOPLE'S
EDUCATION

社评

1

本月，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。65年来，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成就斐然，其间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。总结提炼好它们，将为基础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。

一是在发展战略上，坚持义务教育优先。

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、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，具有强制性、免费性和普及性，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首先要坚持义务教育优先发展。1949年，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》即提出“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”。自198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颁布实施，历经20多年的努力，2011年全国所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都通过了国家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检查验收，造福了亿万群众，赢得了全世界的尊重和肯定。在拥有13亿人口的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普及义务教育，是中国教育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，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乃至人类文明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。

二是在指导思想，坚持全面发展教育。

马克思主义教育学说的核心就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都明确规定贯彻全面发展教育方针。新世纪以来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更好立德树人等，一直是包括基础教育在内的我国教育工作的主旋律。但当前，我国基础教育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片面追求应试的倾向，需要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，才能把全面发展教育切实落到实处。

三是在价值取向上，坚持有质量的公平。

大力促进教育公平、大力提高教育质量是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两大战略重点。促进公平

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，基础教育更要保障每一个人公平的发展权。要继续完善国家助学体系，确保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；要强调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办学条件、教师资源和生源之间的均衡，缩小地区间、城乡间、校际间教育差距；要注意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机会，促进残疾儿童少年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平等接受教育。随着“有学上”问题的基本解决，要特别关注“上好学”，从“学有所教”逐步走向“学有良教”“学有优教”，实现有质量的公平，努力让13亿中国人民享有更好、更公平的教育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四是在发展道路上，坚持因地制宜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、分区规划、分类指导、分步实施，是我国发展教育的重要经验。为了在“穷国办大教育”的背景下加快我国义务教育的普及，1985年的第一次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明确“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”，实行“地方负责，分级管理”，同时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、政府和老百姓两个积极性；2001年开始的第二次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，针对地区之间基础教育发展的差距和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，将基础教育管理重心上移，实行“以县为主”；2005年开始的第三次改革，则根据新形势的变化和要求，在义务教育投入上，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分项目、按比例投入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，提出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责任，实行免费义务教育，并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这一过程鲜明地表征了一切从实际出发，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因地制宜、不断改革的必要性。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所在，是教育发展的活力所在，也正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生动体现。◆

作者单位系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